

烟台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烟知〔2018〕42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专利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知识产权局，各驻烟高校，各有关企业和单位：

为全面贯彻执行《烟台市专利奖评奖办法》（烟政办发〔2018〕16号），现将《烟台市专利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烟台市专利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做好烟台市专利奖评奖工作，根据《烟台市专利奖评奖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烟台市专利奖的评奖程序依次为申报推荐、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初审、专家评审、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审核、评奖委员会提出奖励意见、公示及市政府授奖。

第三条 烟台市专利奖是授予专利权人优秀专利的荣誉，授奖不作为确定专利权属的法律依据。

第四条 申报专利除具备“办法”所列条件之外，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一）上年度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已获得专利权；
- （二）应当是符合“办法”规定地域条件的专利权人的原始专利，排除受让专利。

第五条 申报烟台市专利奖的专利权人应当提供有效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或证明专利权维持有效的缴费证明。

第六条 专利权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专利权人共有的，申报烟台市专利奖时所有专利权人须出具同意申报的书面文件，并协商指定其中一个专利权人进行申报，获奖所产生的权益依法共同享有。

第七条 申报烟台市专利奖的专利权人应填写由市知识产权局统一制作的《烟台市专利奖申报书》，并按要求提供必要的附件材料。申报书的填写及有关证明材料应当真实、完整、规范。

第八条 申报烟台市专利奖的专利属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的，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九条 经评审未授奖的专利，如果在此后的实施中取得新的业绩，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申报烟台市专利奖。

第十条 申报烟台市专利奖的专利权人应当按规定时间将申报材料（包括电子版）报各推荐单位，推荐单位按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专利给予推荐，签署推荐意见。各驻烟高校及省级以上科研院所可根据当年度名额分配情况自主推荐烟台市专利奖。

第十一条 烟台市专利奖各推荐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申报材料的受理工作，并对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要求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能补正或者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第十二条 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裁定烟台市专利奖的评审范围；
- （二）裁定授奖专利等级；
- （三）裁定有异议的专利和解决评审工作中的问题。

第十三条 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4 人，委员若干人。

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担任，其人选经各有

关部门推荐后，由市知识产权局报市政府批准。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

第十四条 市专利奖评审组负责烟台市专利奖的具体评选工作。

市专利奖评审组分为专利质量评审组和专利技术评审组。专利质量评审组负责专利质量等方面的评审工作；专利技术评审组将根据申报专利所属技术领域分为各技术领域专利评审组，负责各领域申报专利技术先进性等方面的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评审组成员从专家库中遴选同行业专家组成，每年有不少于 30%的专家更新。评审专家应当学识渊博，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良好，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

实行专家回避制度，与申报专利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参加当年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市专利奖评审组对通过初审的专利进行评审。

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专利质量评审组和专利技术评审组的评审意见、各技术领域申报专利项目数量以及“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等计算得出授奖排名建议，其中，专利质量评审组评审意见占比 40%，专利技术评审组评审意见占比 60%。

第十七条 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对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的授奖排名建议进行审核，报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进行审定，给出奖励意见。

第十八条 参与烟台市专利奖评奖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当对参评专利以及评审专家、评奖过程和评审结果保守秘密。

第十九条 公示期内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及单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第二十条 异议应针对涉及申报专利的专利质量、技术先进性、运用及保护成效、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和推荐书填写不实等内容提出。

第二十一条 异议由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各推荐单位组织处理。推荐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调查、核实，提出异议处理意见，报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处理意见的专利不予授奖。

第二十二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被异议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异议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未提出异议。

第二十三条 对经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的异议处理意见需要裁定的，由市知识产权局提请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进行裁定。

第二十四条 公示后的奖励意见，报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 烟台市人民政府颁布奖励决定，对获奖专利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烟台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烟台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人员名单

附件

烟台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主任：孟庆国 烟台市知识产权局 局长
- 副主任：王兆辉 烟台市发改委 党组成员，铁路建设管理局 局长
- 乔玉晶 烟台市经信委 副主任
- 刘宝革 烟台市财政局 副局长
- 王有林 烟台市科技局 副局长
- 秘书长：王新涛 烟台市知识产权局 副局长
- 委员：赵晓红 烟台市纪委纪检八组 副组长
- 陈立 烟台市卫计委 副调研员
- 张义海 烟台市农业局 调研员
- 张晓东 烟台市林业局 副局长
- 李志大 鲁东大学 科研处副处长
- 谢书阳 滨州医学院 科研处处长
- 陈义保 烟台大学 科技处处长
- 逢浩辰 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科技处
副处长
- 孙玉峰 山东工商学院 科研处副处长
- 张涛 烟台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